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02號

原告 亞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青枏

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

複代理人 謝豪祐律師

被告 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慶成

訴訟代理人 蘭品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4月20日簽訂鋼構件產品銷售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向原告採購鋼構件產品（下稱系爭鋼構），總價款為新臺幣（下同）1億8,599萬4,866元。原告於110年9月29日已依債之本旨給付被告系爭鋼構，鋼構價金結算為1億8,599萬4,866元，另被告追加之角鋼（下稱系爭角鋼）金額結算為160萬1,122元，共計1億8,759萬5,988元，原告本於商業互信，未立即催告被告給付契約總價之尾款468萬1,894元（即以系爭鋼構價金2.5%、系爭角鋼價金2%計算），嗣原告陸續於111年5月25日第一次催告、111年7月5日第二次催告被告給付尾款，該次並與被告協理鄭价展約定111年7月底為支付尾款期限，惟被告仍未依約付款，經原告於111年8月16日第三次催告後，被告遲至111年11月15日始付清尾款。而兩造約定111年7月底應支付尾款，原告已訂相當期間通知被告限期給付，被告自111年7月

20日起至111年11月15日止遲延給付尾款共計119日，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約定應負擔契約銷售總價款每日千分之一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惟同項但書約定懲罰性違約金上限為銷售總價款10%，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875萬9,599元〈計算式：（18,599萬4,866元+160萬1,122元） $\times 1/10 = 1,875$ 萬9,59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75萬9,5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針對尾款之付款條件約定為「組裝完成」支付2.5%，即須待鋼構產品組裝至被告發電案場後始需支付，因鋼構產品數量龐大無從於收獲時逐一檢查，須待案場實際組裝始能確認是否有瑕疵及有無符合約定品質，實則本件迄今尚未全數組裝完成，僅因原告一再請求支付尾款，被告不勝其擾為維護商誼始於111年11月15日給付。況原告所提出函文係以「自力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自力公司）為名義，而非原告，內容亦僅請求被告「儘速支付」而未定期限，至於原告與鄭价展之LINE對話內容亦僅係當時商議解決方式，並非合意付款時間，亦不符合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應以書面辦理之約定，不生催告之效力。另針對系爭角鋼部分，應由原告舉證證明屬系爭契約之追加部分，且有約定與系爭契約相同之付款條件、逾期違約金。而倘認本件已達付款條件，然一般商業慣例原告應檢附請款文件及發票請求付款，然被告直至111年11月7日始收受原告所出具正確金額之發票，並旋於同月15日完成付款，並無延宕，即無原告所述遲延付款之情形。如法院認被告確有遲延付款，被告尚未給付者僅2.5%尾款，系爭合約所定千分之1計算之違約金顯然過高，且原告就系爭鋼構，亦有未如數交付之情形，請法院認審酌上情酌減違約金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1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3 (一)兩造於110年4月20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向原告採購系
04 爭鋼構，總價款為1億8,599萬4,866元。

05 (二)原告於110年5月4日提出數量26.291噸之報價單（本院卷一
06 第55頁），總價1,601,122元予被告（即系爭角鋼，此部分
07 是否為系爭工程之追加部分，被告仍有爭執）。

08 (三)被告於110年7月2日、110年9月29日有簽收如原證2所示記載
09 共5007.618噸鋼筋之簽收單（惟實際重量是否正確，是否為
10 系爭契約之鋼筋，被告仍有爭執）

11 (四)被告於111年11月15日給付系爭鋼構2.5%尾款4,649,871元
12 及系爭角鋼2%尾款32,023元，合計4,681,894元。其餘款項
13 被告均已給付完畢。

14 (五)原告曾以其關係企業自力公司名義，以原證4、6、7等存證
15 信函及函文與被告商議付款事宜。

16 四、本件爭點

17 (一)原告得否依系爭契約第8 條第2 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
18 金？

19 1.系爭契約尾款2.5%約定「組裝完成」，其真意為何？系爭
20 契約就該尾款2.5%之清償期為何？

21 2.原告有無合法催告被告給付？被告於111年11月15日給付尾
22 款，有無遲延？如有遲延，遲延天數為何？

23 (二)如原告得依上開約定請求

24 1.原告就系爭鋼構是否均已如數交付？

25 2.系爭角鋼尾款部分，是否得依系爭契約第8 條第2 項約定請
26 求被告給付違約金？

27 3.該違約金有無過高？被告請求酌減，有無理由？

28 五、原告得否依系爭契約第8 條第2 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 29 金？

30 (一)系爭契約尾款2.5%約定「組裝完成」，其真意為何？系爭
31 契約就該尾款2.5%之清償期為何？

01 1.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03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4 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
05 定有明文。所謂無確定期限，指未定期限及雖定有期限而其
06 屆至之時期不確定二種情形，前者稱不定期債務，後者稱不
07 確定期限之債務（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353號判決意旨
08 參照）。不確定期限債務，債權人固非不得為定期催告，惟
09 倘債權人於期限屆至前為催告，因在期限屆至前，債權人尚
10 不得請求清償，該催告於期限屆至前自不生催告之效力（最
11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2 ①系爭契約第3條付款辦法約定「…貨到台灣安平港後，甲方
13 再支付總價款10%計算之金額（18,599,487元含稅），組裝
14 完成支付總價款2.5%計算之金額（4,649,871元含稅）」，
15 即就本件所爭執系爭鋼構尾款部分，約定「組裝完成」時給
16 付。有關「組裝完成」之意旨，被告抗辯須待鋼構產品組裝
17 至被告發電案場一節，為原告所不爭執，僅主張應有合理之
18 組裝期限為4個月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00頁）。是參酌兩造
19 前述，就系爭鋼構尾款之給付，雖定有被告組裝完成之期
20 限，然被告於何時組裝完成，尚無從確定，依上開判決要
21 旨，兩造就系爭契約尾款2.5%之約定，應屬「不確定期限
22 之債務」，須待被告就系爭鋼構產品組裝完成後，清償期始
23 屆至，原告始得依該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尾款，並需經原告定
24 期催告被告給付，被告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25 ②被告抗辯迄112年9月26日為止，系爭鋼構產品尚未全數組裝
26 完畢一節，已提出該日施工現場照片為佐（見本院卷一第22
27 5頁至第229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62
28 頁），當認被告就系爭鋼構尾款給付之清償期，本尚未屆
29 至，則被告在原告一再請款下，提前於111年11月15日給
30 付，自不生遲延付款之情事，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
31 8條第2項而遲延付款，依該條約定應負遲延之違約責任云

云，自難採憑。是原告在此之前，曾以其關係企業自力公司名義，於111年7月5日以原證4之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儘速給付系爭鋼構尾款，於111年8月16日以原證6所示函文通知被告儘速給付（見審重訴卷第29頁至第39頁、第43頁至第44頁），依前述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均屬期限屆至前之催告，自不生催告之效力。

- ③原告雖主張，上開組裝應有合理期限，且為4個月等語。惟有關約定待「組裝完成」始給付2.5%尾款之理由，被告抗辯係因鋼構產品之特殊性及合約數量龐大達6000多噸，其瑕疵不易從外觀上判斷，需待實際使用組裝至案場後才能確認原告所給付之產品是否有瑕疵、是否符合約定品質，類似於工程驗收等語，尚與常情無違。且參酌兩造間與系爭契約大約同時期所進行，由原告關係企業自力公司為名義與被告簽訂之「花紋鋼板」契約（見本院卷一第513頁），及由被告關係企業「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名義與原告簽訂之基樁採購契約（見本院卷一第523頁），上開二者約定尾款之付款時點，均為「貨到工地」支付價款10%，顯與系爭契約所約定組裝完成始給付2.5%尾款明顯有別，當認被告抗辯系爭契約就尾款給付期間，係考量上情而做異於其他契約約定一節，應屬可信。則縱原告主觀上認定所謂組裝完成，應有合理期限，然兩造既未將所謂「合理組裝期限」，約定於系爭契約中，當認尾款之付款時點，本需待於被告組裝完成始得為之，除非另有事證可認有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不為組裝，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應視為清償期已屆至外，實無從事後以所謂合理組裝期限，而反於前述明文之約定。又原告陳明就被告有無以不正當行為阻止條件成就一節，並無事證可資提出（見本院卷二第37頁至第38頁），復參以被告所辯：系爭鋼構係用於被告台南將軍區案場，內部共區分為31小案場並取得31份建造執照，面積高達97公頃，被告以太陽能發電後售電予台電做為主要獲利來源，於111年11月15日付清款係後，直至000年00月間工程方

進尾聲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75頁、第379頁），當認該次案
場面積及數量均屬龐大，而系爭鋼構之尾款金額為4,649,87
1元，被告並在原告一再請款下即辦理付款，應無刻意為拖
欠原告上開尾款，而不儘速就鋼構辦理組裝，反致延宕其售
電利益之理，則本件自無從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
定，視為清償其已屆至。

④原告另主張被告協理鄭价展表示111年7月底可以付款，而自
承111年7月為付款清償期，主觀上認為111年7月底即可將所
有貨物組裝完成等語，並提出111年6月27日與鄭价展之LINE
對話紀錄為佐（見本院卷二第44頁）。然觀諸雙方該次對話
內容略為：鄭价展稱「你們之前尾款（468萬1894元）的部
分七月底八月初我們這邊應可以支付，但花紋板我們也是已
經支付7千多萬給你了，也麻煩你給我可到貨的時間。以上
謝謝」，後雙方為13分05秒之通話後，原告稱「花紋鋼板及
鋼結構上漲事項不能閃過不談，一併列入一起討論，沒有選
擇性討論」，鄭价展回覆「個人覺得都可以談，只是把事情
拆開來談比較清晰，黃俊雄承諾你的事情也可個別來談..」
等語，則以雙方上開商議內容，除針對系爭鋼構之尾款支付
時間外，另有花紋鋼板及鋼價上漲事宜尚在商議中，原告並
表明需一併列入論，且未見兩造就此有何具體結論，實難僅
以上開對話，即認兩造已合意將系爭鋼構尾款之清償期變更
至111年7月底或8月初。況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依本契約
所為之通知、請求、催告或其他意思表示應以書面為之」，
則上開LINE對話內容，亦不符合前述以書面辦理之要件，自
難認鄭价展在上開對話中所商議之內容，有代被告為意思表
示之情事。

2.原告有無合法催告被告給付？被告於111年11月15日給付尾
款，有無遲延？如有遲延，遲延天數為何？

查，本件前雖敘明，被告迄112年9月26日為止尚未組裝完
成，而就此一不確定期限債務之清償期，尚未屆至。惟因原
告曾以前揭存證信函、前開LINE對話紀錄暨函文等方式，多

01 次催促被告付款，被告於111年9月19日函覆原告關係企業自
02 立公司時陳稱「本公司於110年04月12日與貴公司關係企業
03 （即：亞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鋼構件產
04 品」銷售契約書，貴公司所稱尚餘4,681,894元未支付，經
05 本公司財會部門確認後可於111年10月底左右完成付款」等
06 語，則被告所為函覆，既符合前系爭契約第10條所約定以書
07 面為意思表示，且未提及任何有關尚未組裝完畢未達付款期
08 限之詞，當認被告於當時已應允原告提前付款之請求，而允
09 諾就系爭鋼構尾款於「111年10月底左右」完成付款（見審
10 重訴卷第45頁至第49頁）。然審酌被告所述上開「111年10
11 月底左右」，本未約定具體日期，且前已敘明，需原告得請
12 求給付時經原告定期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自受催告時起始
13 負遲延責任，是縱系爭鋼構尾款之清償期於111年10月31日
14 屆至，惟卷內並無原告另於上開時間後再定期催告被告給付
15 之事證，原告並於111年11月4日始開立系爭鋼構尾款之發票
16 予被告（見本院卷一第49頁），經被告稱於同月7日收受
17 後，旋於同月15日完成付款，應認與一般企業請付款之作業
18 時間相當，自難認被告有何給付遲延之情事。準此，原告依
19 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遲延之違約金，本屬
20 無據，則其餘爭點，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22 18,759,5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均應駁回。原告之訴
24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
26 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至於原告聲
27 請傳訊證人黃俊雄，待證事實為本件履約情形黃俊雄有參
28 與，於原告交付貨物時擔任交易窗口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
29 頁至第16條），所為無非係欲證明原告就系爭鋼構已如數交
30 付之事實，惟因本件被告並無遲延付款之情事，已如前述，
31 則此部分之爭點，即無庸論究，當無傳訊黃俊雄之必要，附

01 此敘明。

0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珮玟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張傑琦